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1201 自编 A、B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广东森维绿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33）。

2、审议《关于修改广东森维绿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33）。

3、审议《关于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编号：2016-033）。

4、审议《关于修改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
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发布的《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编号：2016-033）。

5、审议《关于广东森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发布的《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编号：2016-033）。

6、审议《关于修改广东森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
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发布的《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编号：2016-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5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惠琳

联系电话：020-87600930

传 真：020-87603363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1201 自编 A、B 单元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